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14 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書面報告

項次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精進措施
1	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		
1-1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	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委員於 114 年 8 月 8 日簽奉核准。	
1-2	機關未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規定辦理，經上級機關查核命其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應通報保訓會並要求其提出檢討改善報告，調查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按違失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處理。無上級機關經保訓會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亦同。 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著有績效者，各機關得予適當獎勵。	114 年本總臺無此情形。	
2	規劃並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		
2-1	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與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應考量基於職務性質、性別、年齡、身心障礙或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等因素之特殊需要。	1. 本總臺於各辦公處所設有哺(集)乳室：(1)濱江地區：1 間，(2)北部飛航服務園區：2 間，(3)南部飛航服務園區：1 間，(4)桃園塔臺園區：1 間。提供分娩後女性員工及洽公民眾使用，期能建置友善職場哺(集)乳環境，使母乳哺育女性員工能夠放心兼顧育嬰與工作。 2. 人事室購置孕婦電磁波防護工作服	

	<p>4 件，分別各置 1 件於臺北濱江地區、桃園北部飛航服務園區、高雄南部飛航服務園區及臺東地區各辦公室，提供總臺輪值工作性質之懷孕同仁於上班工作時免費借用。</p> <p>3. 於濱江地區、北部飛航服務園區、南部飛航服務園區及桃園塔臺園區之女性洗手間每月供應適量女性生理用品，營造本總臺性別友善辦公環境。</p> <p>4. 依規定核給本總臺妊娠中及分娩後女性員工產前假、安胎事由病假及娩假等，保障母嬰健康；因陪伴配偶懷孕產檢或分娩，核給陪產檢及陪產假。</p> <p>5.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撫育未滿 3 歲子女，有調整工作時間需求者，可專案簽陳首長核准；或每天減少工作時間 1 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114 年度無人申請。</p> <p>6. 為營造友善工作職場，本總臺行政人員如有懷孕、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照顧未滿 3 歲子女或年長者等有彈性調整工作時間需求者，可專案簽陳首長核准，彈性調整其工作時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25 日止，合計 20 人提出申請。</p> <p>7. 本總臺持續精進現有托育服務，簽約 5 家托育機構提供相關優惠措施(何嘉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愛兒寶托嬰中心、天使寶貝蒙特梭利托嬰中心、安琪寶貝蒙特梭利托嬰中心及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新北市私立永和耕莘托嬰中心)，另與臺北市私立龍江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簽訂本總臺員工眷屬優先入住合約，並公告周知同仁可多加運用。</p>	
--	--	--

		<p>8. 本總臺針對人員彈性上下班、午休時間、平均班務、休假等訂有「飛航服務總臺實施差勤資訊管理作業規定」。</p> <p>9. 本總臺各辦公處所皆設有無障礙設施。</p> <p>10. 為維護人員如廁安全，於急難時可即時求助與救援，無障礙廁所及一般廁所設置緊急求助鈴。</p> <p>11. 本總臺臺北濱江地區、桃園北部飛航服務園區、桃園塔臺園區、高雄南部飛航服務園區設有無障礙停車位；濱江地區、北部飛航服務園區設有親子停車位。</p> <p>12.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為協助雇主進用之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業務，各單位錄用特種考試之身障人員如有需求，將派由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專業評估人員前往協助。114年未有人員申請。</p>	
2-2	<p>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p> <p>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p> <p>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p> <p>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p> <p>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p>	<p>1. 本總臺為因應天然災害包含地震、海嘯、風災、淹水等，人為災害如火災、化學災害、危安事件、恐怖攻擊等情形，分別訂有下列規定：</p> <p>(1)總臺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p> <p>(2)總臺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p> <p>(3)總臺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p> <p>(4)總臺海嘯防災應變計畫及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p> <p>(5)總臺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p> <p>(6)總臺助航設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p> <p>(7)總臺毒性化學物質防救業務計畫</p>	

<p>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p> <p>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p> <p>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p> <p>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p> <p>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p> <p>十一、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p> <p>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p> <p>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p> <p>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p>	<p>及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p> <p>(8)總臺民用航空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防救業務計畫及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p> <p>2. 本總臺另針對其他危害訂有相關規定，如飛航服務總臺保安品質管制計畫、毒性化學物質防救業務計畫及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等規定，制定危險物品清單，以管控危險器具，並定期(每 3 個月)稽核及相關應變程序以損害減低，進而保障各單位人員生命安全。</p> <p>3. 定期進行建築物及設備維護檢修作業，並於發現或接獲同仁反映維護需求時，辦理建築或設備安全報修。</p> <p>4. 本總臺各項電力設備及助航燈光巡檢及保養由本總臺機電維護人員依維護配當表執行每日、每週、每 2 週、每月之巡檢，檢查保養後填寫檢查表，並於本總臺設備與建物管理系統中填報。</p> <p>5. 本總臺各所屬站臺使用高壓供電者，均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由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之檢驗維護業進行每季保養，並依規定辦理檢驗(每 6 個月檢驗 1 次，每年停電檢驗 1 次)，並於檢驗後報原登記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所在地輸配電業營業處所備查。</p> <p>6. 消防設備委託專業技術廠商定期檢查，並每年辦理消防設備安全檢查申報。</p> <p>7. 提供航電人員安全帶、高壓檢驗電筆、高壓絕緣操作桿等安全配件。</p> <p>8. 地上、地下儲槽系統之結構及設置應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p>
--	---

		<p>法」、「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消防法」等規定。依據「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容積 200 公升以上且無免辦監測作業情形之地下儲槽及地上儲槽，分別自 112 年 1 月 1 日及 114 年 1 月 1 日起辦理監測、記錄及申報。本總臺北部園區(地下)、桃園機場作業區(地下)、南部園區(地下及地上)、高雄塔臺作業區(地上)、鵝鑾鼻雷達(地下)等處儲油槽均依規定辦理監測、記錄及申報。</p> <p>9. 訂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各項工程施工注意事項」，以建立施工廠商之「施工品質管制」，主辦工程單位辦理工程採購期間，就品質、安全衛生及進度等檢核項目逐一檢核，以達施工品質及職業安全衛生要求。</p> <p>10. 本總臺各辦公場域均定期進行環境病媒消毒及鼠害、蛇類防治，並提仁酒精、口罩等供同仁領取使用。</p>	
2-3	<p>應調查具有危害性之危險物或有害物，並依調查結果，採取標示、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p> <p>對於經依法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不得提供公務人員處置或使用。但其他法規已規定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p>	<p>1. 本總臺於高低壓變電室設置相關安全警語標示。</p> <p>2. 本總臺於放置有放射性滅火氣體滅火器之空間外及油槽均設有警語。</p> <p>3. 地上、地下儲槽系統之結構及設置應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消防法」等規定。依據「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容積 200 公升以上且無免辦監測作業情形之地下儲槽及地上儲槽，分別自 112</p>	

		年 1 月 1 日及 114 年 1 月 1 日起辦理監測、記錄及申報。本總臺北部園區(地下)、桃園機場作業區(地下)、南部園區(地下及地上)、高雄塔臺作業區(地上)、鵝鑾鼻雷達(地下)等處儲油槽均依規定辦理監測、記錄及申報。	
3	督導辦理維護辦公場所之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3-1	各機關對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進行建築物及設備維護檢修作業，並於發現或接獲同仁反映維護需求時，辦理建築或設備安全報修。 本總臺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含建物安檢、耐震及消防)、「消防法」及「消防法施行細則」定期辦理申報。 依據交通部 113 年 9 月 3 日召開之「研商推動防災士培訓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朝關鍵基礎設施以參與台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T-CERT)訓練、具場站服務性質單位以防災士培訓為主之方向，爰本總臺桃園北部飛航服務園區派員參加防災士培訓。 依消防法第 15-6 條規定，北部飛航服務園區所設之地下油槽，儲存柴油 30,320 公升(柴油管制量為 1,000 公升)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已派員完成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訓練，並依消防法規定向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提報消防防災計畫。 本總臺各所屬站臺使用高壓供電者，均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由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之檢驗維護業進行每季保養，並依規定辦理檢驗(每 6 個月檢驗 1 次，每年停電檢驗 1 次)，並於檢驗後報原登記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所在地輸配電業營業處 	

		<p>所備查。</p> <p>6. 消防設備委託專業技術廠商定期檢查，並每年辦理消防設備安全檢查申報。</p> <p>7. 依照 111 年松山塔臺耐震詳評報告書，113 至 114 年辦理松山塔臺結構補強工程，加強松山塔臺建築物耐震強度以符合現今規範規定。</p> <p>8. 持續指派清潔人員定期巡查，維護環境整潔。</p>	
3-2	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p>1. 本總臺於各辦公處所設有哺(集)乳室：(1)濱江地區：1 間，(2)北部飛航服務園區：2 間，(3)南部飛航服務園區：1 間，(4)桃園塔臺園區：1 間。提供分娩後女性員工及洽公民眾使用，期能建置友善職場哺(集)乳環境，使母乳哺育女性員工能夠放心兼顧育嬰與工作。</p> <p>2. 哺(集)乳室備有酒精、冰箱、奶瓶消毒鍋、洗手臺、冷氣、調節扇、櫃子、沙發、小圓桌、垃圾桶等供同仁使用，並定期巡檢。</p> <p>3. 人事室購置孕婦電磁波防護工作服 4 件，分別各置 1 件於臺北濱江地區、桃園北部飛航服務園區、高雄南部飛航服務園區及臺東地區各辦公室，提供總臺輪值工作性質之懷孕同仁於上班工作時免費借用。</p>	
3-3	<p>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應採取下列防護措施：</p> <p>一、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p> <p>二、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p>	<p>1. 本總臺於各地區均設有門禁管理系統，並建置 CCTV 監視系統。</p> <p>2. 本總臺為加強維護所屬各單位助導航設施及人員安全，業與各地方警察單位、航空警察局簽訂「設施安全維護支援協議書」，由所屬各單位與其轄區警(分)局及派出所共同建立聯繫管道及相互支援機制，於偶(突)發危害或遭人為侵入破壞事件發生時，能迅速聯繫警政機關即時</p>	

	<p>施。</p> <p>三、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p> <p>四、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p> <p>五、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p> <p>六、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p> <p>七、其他必要之防護措施。</p> <p>各機關宿舍必要時得比照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p>	<p>支援，俾利維護助航設施、裝備及人員之安全。</p> <p>3. 於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保安計畫(第6章)訂有非法干擾行為之緊急應變程序及通報作業等相關規定</p> <p>4. 總臺於各辦公處所-濱江地區、北部飛航服務園區、南部飛航服務園區、桃園塔臺園區、臺東地區(與航站共用)設有AED設備(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供急救時使用；另各單位皆備有醫藥箱，供同仁使用。</p> <p>5. 本總臺各辦公處所於無障礙廁所皆設置求助鈴。</p> <p>6. 總臺北部飛航服務園區與桃園市警察局大園分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陸軍裝甲第五八四旅、憲兵指揮部桃園憲兵隊、桃園市政府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運處等單位簽署安全支援協議，藉由納入航警、保全、軍方及地方政府等安全防護人力，強化園區安全。</p> <p>7. 總臺北部飛航服務園區與第三作戰區、陸軍第五八四旅、第二四九旅及桃園憲兵隊建立每日通聯管道，進行通聯測試，確保通聯管道暢通。</p>	
3-4	<p>訂定緊急避難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應定期實施辦公場所之緊急避難訓練。</p>	<p>1. 訂定本總臺防空避難疏散計畫(含各單位各自之疏散避難路線)，為於空襲警報發布時，讓本總臺單位人員防空疏散避難有所準據，並事先熟稔疏散動線，律定本項防空疏散避難計畫，以利本總臺單位人員能迅速進行疏散避難行動，保障同仁生命安全。</p> <p>2. 本總臺因應2025城鎮韌性(防空)避難演習，各單位分別於114年7月15日至18日實施避難演練(臺南地區因颱風取消演習)；另北部飛航服務園區於114年7月17日配合桃</p>	

		<p>園市政府辦理「2025 城鎮韌性(航空)演習」戰災搶救演練。</p> <p>3. 依據辦公室及機房消防防護計畫，落實預防火災、地震及其他災害之目的，並達到保障人命安全、減輕災害之目標，每年上、下半年各辦理一次消防訓練暨自衛編組演練。</p>	
3-5	同仁執行職務有發生危害之虞時，現場長官得視情況暫時停止執行職務，並引導同仁至安全場所。	<p>1. 本總臺為因應天然災害包含地震、海嘯、風災、淹水等，人為災害如火災、化學災害、危安事件、恐怖攻擊等情形，分別訂有下列規定：</p> <p>(1)總臺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p> <p>(2)總臺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p> <p>(3)總臺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p> <p>(4)總臺海嘯防災應變計畫及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p> <p>(5)總臺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p> <p>(6)總臺助航設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p> <p>(7)總臺毒性化學物質防救業務計畫及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p> <p>(8)總臺民用航空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防救業務計畫及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p> <p>2. 本總臺所屬各機場管制臺均訂有遭遇強風暫停塔臺飛航服務之相關作業規定，當氣象測報風速達特定數值時，並與氣象觀測臺確認為持續性現象後，通報塔臺長或臺長同意後，暫停塔臺飛航服務將撤離至待命地點，以維護值班人員作業安全。</p> <p>(1)臺北機場管制臺 80 浬。</p> <p>(2)松山機場管制臺 80 浬。</p> <p>(3)南竿機場管制臺 80 浬。</p>	

		<p>(4)北竿機場管制臺 80 浬。</p> <p>(5)高雄機場管制臺 80 浬。</p> <p>(6)金門機場管制臺 80 浬。</p> <p>(7)馬公機場管制臺 60 浬。</p> <p>(8)七美機場管制臺 60 浬。</p> <p>(9)望安機場管制臺 60 浬。</p> <p>(10)恆春機場管制臺 63 浬。</p> <p>(11)豐年機場管制臺 50 浬。</p> <p>(12)蘭嶼機場管制臺 63 浬。</p> <p>(13)綠島機場管制臺 63 浬。</p> <p>(14)塔臺航管人員撤離之後，氣象值班人員自行判斷是否撤離。</p> <p>(15)另現場長官得視情況暫時停止執行職務，並引導人員至安全場所。</p> <p>3. 112 年 11 月修訂本總臺防空避難疏散計畫(含各單位各自之疏散避難路線)，為於空襲警報發布時，讓本總臺單位人員防空疏散避難有所據，並事先熟稔疏散動線，律定本項防空疏散避難計畫，以利本總臺單位人員能迅速進行疏散避難行動，保障同仁生命安全。</p> <p>另現場長官得視情況暫時停止執行職務，並引導人員至安全場所。</p> <p>4. 依據辦公室及機房消防防護計畫，落實預防火災、地震及其他災害之目的，並達到保障人命安全、減輕災害之目標，每年上、下半年各辦理一次消防訓練暨自衛編組演練。</p>	
4	督導身心健康防護之宣導及實施。		
4-1	對於公務人員得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於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得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	1. 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規定，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編制內 40 歲以上(指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滿 40 歲者)之公務人員，每 2 年檢查 1 次，補助上限為 4,500 元，未達 4,500 元	

<p>康檢查。但其他法律有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p> <p>前項一般健康檢查之對象、項目、方法、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之環境，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會同衛生、環保、職業安全等相關機關認定之。</p> <p>第一項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其對象、項目、方法、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之環境，由各中央二級以上主管機關會同衛生、環保、職業安全等相關機關認定之。</p>	<p>者，覈實給予補助。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時，各機關得依其檢附之證明文件，覈實給予公假，最高給予 2 日。</p> <p>編制內未滿 40 歲之輪班輪休人員（指本總臺之飛航管制、飛航情報、航空氣象、航空通信、航空電子等五類輪班之公務人員、工級人員、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 1 年之聘僱人員），以 3 年補助 1 次健康檢查為限。補助上限為 3,500 元，未達 3,500 元者，覈實給予補助。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25 日止，公務人員計 57 人申請健康檢查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111 年 1 月 1 日起工級人員及約聘僱人員（於本機關連續服務滿 1 年），亦納入本健康檢查補助對象。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25 日止，約聘僱人員計 5 人申請健康檢查補助者，無工級人員申請。 3. 本總臺飛航管制員屬民用航空法規範之航空人員，依據「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每 12 個月應辦理體格檢查，以符合乙類體位標準。 4. 本總臺每年檢視並修訂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措施，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其中本總臺訂定「飛航服務總臺員工心理健康服務方案」，自 112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20 日止與宇聯心理治療所簽訂勞務採購契約，提供員工心理諮詢服務，心理諮詢服務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11 月底，共使用 25 小時，計 13 人次。 5. 針對航管突發事件，為使當事人身心平復，訂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飛航管制員於輪值席
--	---

		<p>位遇突發事件後續相關人員及班務處理要點」。</p> <p>6. 114 年 5 月 1 日於本總臺濱江地區、114 年 11 月 14 日於本總臺南飛航服務園區辦理「心理諮詢團體講座」，合計 70 人次參加。</p> <p>7. 114 年度辦理「醫療駐點服務」，委託長庚紀念醫院及與物理治療師合作提供醫療駐點服務，場次及報名人數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4 年 4 月 30 日辦理濱江地區場次，計 10 人報名。 (2) 114 年 7 月 16 日辦理桃園塔臺園區場次，計 12 人報名。 (3) 114 年 8 月 20 日辦理北部飛航服務園區場次，計 10 人報名。 (4) 114 年 9 月 17 日辦理南部飛航服務園區場次，計 10 人報名。 <p>8. 114 年度辦理健康相關講習，場次及參加人數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4 年 5 月 8 日辦理員工協助方案身心健康講座「毛巾伸展運動-預防辦公室症候群」，計 98 人參加。 (2) 114 年 6 月 20 日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心理健康講座「職場心聲有人知-談憂鬱症與自殺防治」，計 98 人參加。 (3) 114 年 8 月 19 日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健康講座「失智與年長者醫療照護議題、長期照顧」，計 81 人參加。 (4) 114 年 10 月 3 日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南部飛航服務園區「以聲療心-頌鉢體驗工作坊」，計 14 人參加。 	
4-2	對於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並聽取當事人之	本總臺針對妊娠中人員可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申請產前假、延長病假及娩假，並由單位視人員狀況調整工作，分娩後如有照顧幼兒需求並可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	

	意見，採取必要之工作調整或其他健康保護措施。	「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對於執行飛航管制業務同仁於妊娠期間，可由當事人視其需求提出報告，機關協助調整班務以利產檢安排，並減少值班時數或安排較少夜間班務。	
4-3	發現同仁罹患或疑似感染法定傳染病時，應會同衛生、環保等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並配合衛生、環保等機關採取適當之防疫、環境整潔及監控措施。	114 年未有同仁罹患法定傳染病之情事；另本總臺參照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擬具「登革熱防治自我檢查表」，轉請所屬各單位辦理登革熱防治自檢作業。	
4-4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	本總臺非為高風險職務機關，亦無高風險職務。	
5	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5-1	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應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增進安全防衛、急救、危機處理等知能，並指導正確執勤方式。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應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	<p>1. 對於進入空側之規範皆配合航空站作業規定，提供作業人員反光背心；對於特殊業務之作業人員提供安全帽、反靜電手套及耳罩等，並均定期檢視數量及功能狀態。</p> <p>有關人員進行空側作業，另訂有相對應之標準作業程序，平時並加強訓練。</p> <p>2. 提供航電人員安全帶、高壓檢驗電筆、高壓絕緣操作桿等安全配件。</p> <p>3. 依據辦公室及機房消防防護計畫，落實預防火災、地震及其他災害之目的，並達到保障人命安全、減輕災害之目標，每年上、下半年各辦理一次消防訓練暨自衛編組演練。</p> <p>4. 本總臺對於進行工程作業或高壓作業之人員均實施勤前教育。</p> <p>5. 辦理消防訓練、防護團訓練時，提供相關急救、CPR、AED 操作、災難逃生等知識。</p> <p>6. 本總臺航電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安排</p>	

		<p>1 小時「職業安全衛生訓練」課程。</p> <p>7. 本總臺訂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保護本總臺人員之安全與健康，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加強改善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並對於新僱勞工均實施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6	督導本總臺人員遭受不法侵害事故之處理。		
6-1	<p>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心健康之不法侵害時，應考量執行職務場所、活動類型、在場人數及對第三人之影響等因素，立即採取下列措施：</p> <p>一、急救、搶救及必要之消防、封鎖、疏散等緊急措施。</p> <p>二、通知該公務人員之緊急聯絡人，並通報首長及有關人員。</p> <p>三、通報警察或相關機關派員處理，並提供相關資訊。必要時，與消防、空勤或其他緊急醫療照顧機關保持聯繫。</p> <p>四、其他必要之措施。</p>	<p>如遇有緊急狀況，依其類別盡速通報，通知該公務人員之緊急聯絡人，並通報首長、有關人員、警察或相關機關派員處理。</p> <p>114 年無此情形。</p>	
6-2	<p>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心健康之不法侵害後，應採取下列處置措施：</p> <p>一、先行墊付醫療所需費用，並依規</p>	<p>1. 有關第 6 款部分，本總臺為促進與維護員工心理健康，協助克服職場壓力與挑戰，特訂定「飛航服務總臺員工心理健康服務方案」，與專業心理諮詢機構「宇聯心理治療所」訂定契約，自 112 年 12 月 21 日起</p>	

	<p>定辦理歸墊。</p> <p>二、與警察或相關機關保持聯絡，並協助破案。</p> <p>三、依規定延聘律師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p> <p>四、依規定即時辦理核發慰問金。</p> <p>五、協助辦理請假、保險、退休、撫卹等事宜。</p> <p>六、協助轉介專業機構進行心理諮詢輔導或醫療照護。</p> <p>七、其他必要之措施。</p>	<p>至 114 年 12 月 20 日止提供員工心理諮詢服務，心理諮詢服務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11 月底，共使用 25 小時，計 13 人次。</p> <p>2. 114 年 5 月 1 日於本總臺濱江地區、114 年 11 月 14 日於本總臺南飛航服務園區辦理「心理諮詢團體講座」，合計 70 人次參加。</p> <p>3. 114 年度辦理「醫療駐點服務」，委託長庚紀念醫院及與物理治療師合作提供醫療駐點服務，場次及報名人數如下：</p> <p>(1) 114 年 4 月 30 日辦理濱江地區場次，計 10 人報名。</p> <p>(2) 114 年 7 月 16 日辦理桃園塔臺園區場次，計 12 人報名。</p> <p>(3) 114 年 8 月 20 日辦理北部飛航服務園區場次，計 10 人報名。</p> <p>(4) 114 年 9 月 17 日辦理南部飛航服務園區場次，計 10 人報名。</p> <p>4. 114 年編列法律事務費 99 萬，協助同仁(含同仁因公涉訟)聘請法律顧問及作為委外維護合約律師費等。</p> <p>5. 114 年度辦理「法律駐點服務」，委託專業律師提供員工與工作、生活法律之協助：於 11 月 25 日辦理視訊場次，計 7 人報名。</p> <p>6. 本總臺依現有規定，若同仁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本總臺將先行墊付醫療所需費用，依規定辦理歸墊，並依相關規定即時辦理核發慰問金，協助辦理請假、保險、退休、撫卹等事宜，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25 日，共有 1 人申請執行職務受傷慰問金。</p>	
6-3	各機關關於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後，應即調查事故發生之原因，並	1. 本總臺於 114 年 9 月 23 日航人字第 1145056982 號函頒「本總臺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如	

	<p>檢討改進相關防護措施。</p>	<p>發生職場霸凌事件，同仁得依上開規定提出申訴，由總臺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審核是否受理、進行調查、成立與否決定，並得採取事後追蹤考核、監督，持續關懷個案後續情形。</p> <p>如涉及重大人身安全侵害，通報警消機關、聯繫家屬、安排法律諮詢、引介醫療院所或社福單位。</p> <p>2. 本總臺訂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依據該要點第 6 點規定：「本總臺為提供人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公務人員遇前開騷擾情事即由本總臺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處理。</p>	
6-4	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	本總臺遇霸凌申訴案均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及「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規定程序處理，114 年度共接獲申訴 2 案，1 案部分不受理、其餘部分經調查不成立，1 案不受理。	
7	督導本總臺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之不法侵害後之處理。		
7-1	<p>對於同仁執行職務，操作、使用或駕駛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應定期保養維護，以維持安全使用狀態。</p> <p>對於同仁執行職務時，所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隨時注意檢修、維護及清</p>	<p>1. 相關人員皆依裝備維修工作規定、業務手冊及維護手冊對設備定期維修、保養。</p> <p>2. 高空作業車辦理定期維護及檢修，並定期進行充電及維護保養。</p> <p>3. 公務車均定期辦理保養及維護。</p> <p>4. 辦理工程督導，要求施工廠商先進行工地安全危害告知、督導動線說明及交通維護等措施。進入現場時，工作人員均需戴工程安全帽，以防止人員墜落或頭部碰及設備或管線等危害。</p>	

	<p>潔，以確保安全衛生。</p>	<p>5. 對於進入空側之作業人員提供反光背心，對於特殊業務之作業人員提供安全帽、反靜電手套及耳罩等，並均定期檢視數量及功能狀態。</p> <p>6. 提供航電人員安全帶、高壓檢驗電筆、高壓絕緣操作桿等安全配件，及防墜網、防摔繩等，並請各單位確實落實檢查及更新。</p>	
7-2	<p>檢視同仁因執行職務所可能產生之生命、身心健康危害，並採取必要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p> <p>前項危害，應特別注意下列危險來源及事項：</p> <p>一、工作場所、位置之建置與裝設。</p> <p>二、執行職務之過程與時間。</p> <p>三、執行職務之資格與能力。</p>	<p>1. 本總臺工作場所、位置之建置均依法規辦理。</p> <p>2. 新建之塔臺建置升降式管制工作檯，供各身形之人員使用。</p> <p>3. 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民用航空局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4 項及第 6 項規定，交通運輸人員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合理調整輪班輪休人員勤休相關事項，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訂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輪班輪休人員服勤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施輪班、輪休制度公務人員，設定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框架性規範。本要點自施行迄今，仍持續就業務變化及整體人力運用情形為檢視檢討。</p> <p>4. 本總臺針對飛航管制員值勤輪值方式，均遵守民航局輪班輪休人員服勤實施要點、「飛航管制員班務實施要點」及「飛航服務總臺飛航管制單位席位輪值安排原則」，使席位輪值有合理之待命時間比例，俾適當管理工作時間及人員疲勞。</p> <p>5. 本總臺除飛航管制員依民用航空法需持有體格檢查及格證及檢定證始</p>	

		得執行飛航管制業務，航空電子、航空氣象、航空通信、飛航諮詢等專業人員，亦均須通過民航人員訓練所專業訓練，具專業能力資格，始得執行職務。另各專業人員每年亦須進行席位查核，確保對所擔任各席位之工作能力符合要求，並落實平時訓練，避免執行職務過程對公眾或自己產生危害。	
7-3	<p>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應採取下列防護措施：</p> <p>一、依業務需要加強與當地警察機關聯繫。</p> <p>二、提供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必要時，得依規定洽請當地警察、消防及衛生機關派員隨護或提供防護器具。</p> <p>三、提供支援特定勤務公務人員所需之特殊專業器材，並應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之勤務演練。</p> <p>四、對執行特殊職務公務人員之職務、姓名、相片等個人資料應予以保密。必要時，並提供隱密之工作場所。</p> <p>五、經常注意民情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總臺為加強維護所屬各單位助導航設施及人員安全，業與各地方警察單位、航空警察局簽訂「設施安全維護支援協議書」，由所屬各單位與其轄區警(分)局及派出所共同建立聯繫管道及相互支援機制，於偶(突)發危害或遭人為侵入破壞事件發生時，能迅速聯繫警政機關即時支援，俾利維護助航設施、裝備及人員之安全。 2. 要求航電人員於高空、高壓作業前，確實做到喊口號等雙重確認動作及確認防護設備。 3. 人事室、秘書室辦理人事相關業務，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對人員相關個人資料予以保密。 4. 於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保安計畫(第6章)訂有非法干擾行為之緊急應變程序及通報作業等相關規定；114年度於各地區共辦理5次非法干擾演練。 5. 本總臺各單位均建立員工之緊急聯絡人資料。 6. 總臺北部飛航服務園區與桃園市警察局大園分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陸軍裝甲第五八四旅、憲兵指揮部桃園憲兵隊、桃園市政府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運處等單位簽署安全支援協議，藉由 	

	<p>論，適時疏導民怨。其有因民眾非理性抗爭而遭受不法侵害之虞時，應立即請當地警察機關派員處理。</p> <p>六、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p> <p>七、其他必要之防護措施。</p>	<p>納入航警、保全、軍方及地方政府等安全防護人力，強化園區安全。</p> <p>7. 總臺北部飛航服務園區與第三作戰區、陸軍第五八四旅、第二四九旅及桃園憲兵隊建立每日通聯管道，進行通聯測試，確保通聯管道暢通。</p>	
7-4	<p>同仁執行職務時，可能危害生命、身心健康之資訊，應事前告知。</p> <p>應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並供隨時查閱。</p>	<p>1. 對於進入空側之規範皆配合航空站作業規定，提供作業人員反光背心；對於特殊業務之作業人員提供安全帽、反靜電手套及耳罩等，並均定期檢視數量及功能狀態。</p> <p>2. 本總臺每年辦理電力總體檢，確保用電安全。</p> <p>3. 本總臺對於進行工程作業或高壓作業之人員均實施勤前教育及危害告知。</p>	
7-5	<p>執行職務，致其生命、身體及健康有遭受侵害之虞時，應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p>	<p>1. 本總臺對於進行工程作業或高壓作業之人員均實施勤前教育。</p> <p>2. 本總臺每年辦理電力總體檢，確保用電安全。</p> <p>3. 松山塔臺結構補強工程 113 至 114 年施工期間，依照職業安全衛生規定，設置室外圍籬及室內臨時輕隔間區隔施工區域及辦公區域，以維同仁出入及辦公安全。</p> <p>4. 本總臺訂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保護本總臺人員之安全與健康，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加強改善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並對於新僱勞工均實施新進人</p>	

		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8	督導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8-1	<p>同仁執行職務時，除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外，並注意自身及同事之安全，且應隨時提高警覺，加強應變制變能力。</p> <p>同仁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心健康之不法侵害，應即通報機關防護委員會或長官。</p> <p>同仁於知悉機關或執行職務場所有發生安全衛生重大危害之虞，或機關所採行之防護措施有瑕疵時，應即通報機關防護委員會或長官。</p>	<p>1. 於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保安計畫(第6章)訂有非法干擾行為之緊急應變程序及通報作業等相關規定。</p> <p>2. 本總臺於114年9月23日航人字第1145056982號函頒本總臺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如發生職場霸凌事件，同仁得依上開規定提出申訴，由總臺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審核是否受理、進行調查、成立與否決定，並得採取事後追蹤考核、監督，持續關懷個案後續情形。</p> <p>如涉及重大人身安全侵害，通報警消機關、聯繫家屬、安排法律諮詢、引介醫療院所或社福單位。</p> <p>3. 本總臺訂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依據該要點第6點規定：「本總臺為提供人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公務人員遇前開騷擾情事即由本總臺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處理。</p>	
8-2	<p>公務人員於知悉機關或執行職務場所有發生安全衛生重大危害之虞，或機關所採行之防護措施有瑕疵時，應立即通報防護小組或機關長官處理。</p>	<p>1. 本總臺各地區設有維護督導中心，處理緊急狀況。</p> <p>2. 本總臺訂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定期審視相關執行情形。如發生安全衛生重大危害之虞，或機關所採行之防護措施有瑕疵之情形，同仁應即時通報處理。</p>	
9	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9-1	同仁就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	遵照辦理，114年度未有相關案例。	

	<p>得向機關提供建議。</p> <p>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回復辦理情形。</p> <p>機關未依本辦法規定，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防護措施時，同仁得請求服務機關提供之。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回復辦理情形。</p>		
9-2	<p>機關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時，應通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p> <p>前項所稱重大災害，指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須住院治療者。</p> <p>前項所稱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指於工作場所同一災害發生工作者永久全失能、永久部分失能及暫時全失能之總人數達三人以上者；所稱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者，指於工作場所發生工作者罹災在一人以上，且經醫療機構診斷需住院治療者。</p>	遵照辦理，114 年度未有相關案例。	
9-3	同仁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	遵照辦理，114 年度未有相關案例。	

	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服務機關提供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經服務機關拒絕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其不提供或提供不足者，亦同。		
9-4	<p>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事項之建議或職場霸凌申訴，而予不利對待或不合理處置。</p> <p>公務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予以懲戒或懲處，或依其他法律規定處理。</p>	遵照辦理，114 年度未有相關案例。	